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主要交易

購買設備及機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主要交易.....	7
主要購買協議之終止事件.....	11
資金來源.....	11
主要交易之財務影響.....	11
挑選供應商.....	12
國家稅務政策之變動.....	12
進行購買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13
白龍港項目及合資公司之狀況.....	14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16
有關萊歇上海及中材裝備之資料.....	16
上市規則之涵義.....	16
推薦意見.....	17
其他資料.....	1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9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2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II-Shanghai」	指	AII-Shanghai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83.33%
「聯合王晁」	指	山東聯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全部股本權益，其於山東省經營本集團之業務
「公佈」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購買協議I、購買協議II及購買協議III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之公佈
「聯合地產」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及認股權證代號：1183），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透過其於天安之權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Autobest Holdings」	指	Autobes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75%股本權益之控股股東，其為天安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白龍港項目」	指	於中國上海浦東白龍港之新水泥生產設施發展項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成都利君」	指	成都利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合作協議」	指	上海建築材料與上海上聯就發展白龍港項目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之《關於建設「白龍港項目」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合資公司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白龍港項目訂立合作協議及合資原則協議
「合資公司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白龍港項目訂立合作協議及合資原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上海建築材料與上海上聯將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之合資公司
「合資原則協議」	指	上海建築材料與上海上聯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之《關於設立合資公司（原則）協議》，當中載列合資公司之原則及主要條款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萊歇上海」	指	萊歇研磨機械製造（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主要購買協議」	指	購買協議II及購買協議III
「主要交易」	指	購買事項II及購買事項III
「通知」	指	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之《關於企業政策性搬遷或處置收入有關企業所得稅處理問題的通知》
「百分比比率」	指	釐定交易分類時將採用之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百分比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管理辦法公告」	指	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之《企業政策性搬遷所得稅管理辦法》的公告
「廠房搬遷」	指	搬遷本集團位於上海市徐滙區的上海廠房，此乃城市規劃的一部份及為配合舉辦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為此，上海上聯與上海政府部門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收地訂立一份場地搬遷補償協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
「購買事項I」	指	上海上聯根據購買協議I購買若干設備及機器
「購買事項II」	指	上海上聯根據購買協議II購買若干設備及機器
「購買事項III」	指	上海上聯根據購買協議III購買若干設備及機器

釋 義

「購買協議I」	指	上海上聯（作為買方）與成都利君（作為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購買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簽訂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上海上聯同意向成都利君購買若干設備及機器
「購買協議II」	指	上海上聯（作為買方）與萊歇上海（作為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購買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簽訂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上海上聯同意向萊歇上海購買若干設備及機器
「購買協議III」	指	上海上聯（作為買方）與中材裝備（作為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購買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簽訂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上海上聯同意向中材裝備購買若干設備及機器
「購買協議」	指	購買協議I、購買協議II及購買協議III
「購買事項」	指	購買事項I、購買事項II及購買事項III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上聯水泥」	指	上聯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Splendid Link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AC Intellectual」	指	SAC Intellectual Properti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Splendid Link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AC Investments」	指	SAC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天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山東上聯」	指	山東上聯水泥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全部股本權益，其於山東省經營本集團之業務
「上海建築材料」	指	上海建築材料(集團)總公司，一間國有企業，持有上海上聯之40%股本權益
「上海上聯」	指	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本權益由AII-Shanghai持有60%及上海建築材料持有40%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材裝備」	指	中材裝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Splendid Link」	指	Splendid Link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nwealth Holdings」	指	Sunwealth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天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安」	指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並間接擁有本公司之75%股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兌港元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元之匯率換算，而港元亦按相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倘適用)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額已經、可能曾經或將會按該等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曾作兌換之聲明。



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執行董事：

黃清海 (董事總經理)
李志剛
余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聰
鄭建中
楊紉桐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9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購買設備及機器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本公司宣佈上海上聯 (AII-Shanghai 持有其60%股本權益，而本公司間接持有AII-Shanghai已發行股本之83.33%) 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購買協議I、購買協議II及購買協議III，根據購買事項I、購買事項II及購買事項III，分別以代價人民幣42.00百萬元 (相當於約51.85百萬港元)、人民幣103.00百萬元 (相當於約127.16百萬港元) 及人民幣235.00百萬元 (相當於約290.12百萬港元) 購買若干設備及機器。

誠如公佈所述，購買事項I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購買事項II及購買事項III各自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刊發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一旦召開以批准主要交易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以及由於本公司已就主要交易自Autobest Holdings取得書面股東批准（Autobest Holdings於購買協議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49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主要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主要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主要交易

購買協議II

1. 日期及訂約方

日期 :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買方 : 上海上聯

供應商 : 萊歇上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萊歇上海提供之資料及確認，以及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萊歇上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2. 將予購買之設備及機器

根據購買協議II，上海上聯同意向萊歇上海購買三台水泥立式磨機，用作打磨水泥。

3. 先決條件

購買協議II將於(i)萊歇上海收訖總代價之16%（即首期付款）；及(ii)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就購買協議II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4. 代價

根據購買協議II，總代價為人民幣103.00百萬元（相當於約127.16百萬港元），已由或須由上海上聯以現金按下述時間表支付：

- (i) 總代價之16%，即人民幣16.48百萬元（相當於約20.35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支付；
- (ii) 總代價之14%，即人民幣14.42百萬元（相當於約17.80百萬港元）須於上海上聯向萊歇上海發出有關開始生產磨機通知後支付；
- (iii) 總代價之30%，即人民幣30.90百萬元（相當於約38.15百萬港元）須於開始生產磨機後第四個月內支付；及
- (iv) 總代價之40%，即人民幣41.20百萬元（相當於約50.86百萬港元）須於生產磨機完成及由上海上聯作出有關驗收後支付。

於支付總代價之最後一筆款項時，萊歇上海須提供金額為購買協議II項下之10%總代價之銀行擔保，以作為產品保證。保證期須由確認有關磨機之驗收後第十二個月或萊歇上海交付磨機後第十八個月（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上海上聯僅會於確定接獲相關政府部門對有關白龍港項目之批准後才會向萊歇上海發出開始生產購買協議II之磨機之通知。購買協議II之總代價於白龍港項目獲批准後可予調整。上海上聯及萊歇上海可以招股標或比價議標獲得之價格而調整購買協議II之總代價。預期經調整代價將反映白龍港項目獲批准時市場上擁有類似功能及效能之設備及機器之屆時市價及經與供應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之折扣（如有）。倘總代價有重大之調整，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報告、公佈、刊發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購買協議II之總代價乃上海上聯與萊歇上海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參考於購買協議II訂立時市場上擁有類似功能與效能之水泥立式磨機當時之市價及按

市價折讓25%而釐定(惟須按上文所述而調整)。董事會相信,以本集團設備供應商之身份參與白龍港項目可能為該供應商提供與中國其他水泥公司發展潛在業務安排之機會,並可能鞏固其市場地位以及提升其於中國之市場佔有率,因此購買事項II(包括折讓)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董事會謹請股東垂注,倘購買協議II之總代價按上述之方式調整,上海上聯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得任何折扣或與購買事項II相同之折扣水平。

5. 交付條款

根據購買協議II,萊歇上海將於收到上海上聯所發出之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開始生產水泥立式磨機,而萊歇上海須於開始生產起計十個月內交付三台水泥立式磨機。

購買協議III

1. 日期及訂約方

日期 :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買方 : 上海上聯

供應商 : 中材裝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材裝備提供之資料及確認,以及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材裝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2. 將予購買之設備及機器

根據購買協議III,上海上聯同意向中材裝備購買若干設備及機器,包括預熱器、冷卻機、回轉窯、煤立磨、窯尾收塵器、窯頭收塵器、煤磨袋收塵器、水泥磨袋收塵器及熟料輸送機各兩台,以及石灰石堆料機、石灰石取料機、鋼結構及污泥處理設備各一台,用作(其中包括)鍛燒、冷卻及輸送熟料、粉塵收集、處理石灰石及污泥處理。

3. 先決條件

購買協議III將於(i)中材裝備收訖總代價之19%(即首期付款);及(ii)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就購買協議III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4. 代價

根據購買協議III，總代價為人民幣235.00百萬元（相當於約290.12百萬港元），已由或須由上海上聯以現金按下述時間表支付：

- (i) 總代價之19%，即人民幣44.65百萬元（相當於約55.12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支付；
- (ii) 總代價之11%，即人民幣25.85百萬元（相當於約31.91百萬港元）須於上海上聯向中材裝備發出有關開始生產設備及機器之通知後一個星期內支付；
- (iii) 總代價之30%，即人民幣70.50百萬元（相當於約87.04百萬港元）須於實地收訖設備及機器之基礎部份後起計十日內支付；
- (iv) 總代價之30%，即人民幣70.50百萬元（相當於約87.04百萬港元）須於交付最後一批設備及機器前支付；及
- (v) 總代價之10%作為產品保證，即人民幣23.50百萬元（相當於約29.01百萬港元）須於白龍港項目開始生產一年後或交付設備及機器十八個月後起計十日內支付。

上海上聯僅會於確定接獲相關政府部門對有關白龍港項目之批准後才會向中材裝備發出開始生產購買協議III之設備及機器之通知。購買協議III之總代價於白龍港項目獲批准後可予調整。上海上聯及中材裝備可以招股標或比價議標獲得之價格而調整購買協議III之總代價。預期經調整代價將反映白龍港項目獲批准時市場上擁有類似功能及效能之設備及機器之屆時市價及經與供應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之折扣（如有）。倘總代價有重大之調整，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報告、公佈、刊發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購買協議III之總代價乃上海上聯與中材裝備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參考於購買協議III訂立時市場上擁有類似功能與效能之設備及機器當時之市價而釐定。

5. 交付條款

根據購買協議III，中材裝備將於收到上海上聯所發出之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開始生產設備及機器，而中材裝備須於開始生產後六至八個月內交付全部設備及機器。

主要購買協議之終止事件

根據各份主要購買協議，倘白龍港項目因不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各份主要購買協議之訂約方未能協定交易之進一步條款（例如最終價或設備設計及設備及機器之交付時間等）而未能進行，則上海上聯或主要購買協議之各個供應商有權根據各份主要購買協議終止交易而毋須負上法律責任，而於終止後，供應商須根據各份主要購買協議向上海上聯全數退回已收取之按金（經扣除供應商所承擔之任何稅務相關開支後（如需要））。

資金來源

主要交易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主要包括本集團所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儲備以及本集團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撥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上聯已動用其銀行結餘及現金支付購買協議項下總代價之各首期付款合共人民幣68.27百萬元（相當於約84.28百萬元）。上海上聯亦持有金融資產未付本金款項人民幣393.00百萬元（相當於約485.19百萬元），由此而獲得之所得款項可用作撥付購買協議項下之資本承擔。此等金融資產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到期，並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金融資產之條款分類為「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其他結構性存款」。

主要交易之財務影響

鑒於主要交易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預期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將會增加，所增加金額相當於主要交易項下之設備及機器之總代價，而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將於主要交易完成後按相同金額減少。本集團之總資產、資產淨值及負債預期將維持不變。

主要交易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盈利帶來任何即時影響。然而，因需滿足本集團就主要交易之資本承擔，本集團現有之金融資產將未能於到期後再續存，本集團之財政收入可能會減少。

除上文所述外，預期主要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誠如本通函「進行購買事項之理由及益處」一節所述，於合資公司成立後，上海上聯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以成本價格透過出售或其他方式轉讓根據購買協議所購買之資產，或以成本價格更替購買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予合資公司，或受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規限，可以成本價格以實物出資方式轉移該等資產，以符合其於合資公司註冊資本比例之出資。由於預期上述安排乃基於成本而作出，故預期本集團之總資產、資產淨值及負債將維持不變。

挑選供應商

本集團根據設備供應商之（其中包括）信譽、往績記錄、產品價格及技術發展而挑選設備供應商。上海上聯對設備及機器供應商進行市場研究及調查後，萊歇上海及中材裝備（主要購買協議之有關供應商）均被視為中國水泥業中前列之設備供應商，提供一流產品。萊歇上海為一間源自德國提供先進產品之跨國公司之分公司，於市場上以非常具競爭力之價格提供其產品。另一方面，中材裝備可向本集團提供完整的水泥設備生產服務價值鏈，包括設備設計、採購及生產、組裝、安裝及測試服務，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向本集團提供量身定制的設備。本集團位於山東省之若干水泥生產設備及機器亦由中材裝備提供。此外，與潛在供應商進行磋商後，萊歇上海及中材裝備均能為上海上聯提供更優惠之合作條件及合約條款，因此，上海上聯決定委聘彼等根據各份主要購買協議提供設備及機器。有關萊歇上海及中材裝備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有關萊歇上海及中材裝備之資料」一段。

國家稅務政策之變動

起初，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之通知，企業獲授之政策性搬遷補償金經扣減重置資產成本（包括透過動用補償金購置或建造與搬遷前相同或類似性質及用途之新的固定資產和土地使用權）後須繳納稅項。

然而，因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之中國管理辦法公告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生效，於計算企業之應課稅收入時不得扣減重置資產成本。中國管理辦法公告自其生效日期起開始適用於企業，惟企業於中國管理辦法公告生效之年度前已完成搬遷並已按照通知進行稅務處理則除外。因此，相較僅處理重置資產成本，企業將會因國家稅務政策變動下得出之較高應課稅收入而須繳納較重之稅項。

由於上海上聯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前進行購買事項，上海上聯能否根據通知享有稅務優惠，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乃視乎上述中國管理辦法公告所載之豁免條件之詮釋及運作（當中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須待相關政府稅務機關頒佈進一步指導或運作指引）而定。因此，董事會謹請股東垂注，上海上聯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享有通知項下之稅務優惠。

進行購買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誠如合資公司公佈及合資公司通函所披露，合資公司乃為經營及管理白龍港項目而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資公司之成立及白龍港項目正處於預備階段，仍待相關政府部門審批，因此，合資公司現時未能就白龍港項目購買資產。

本集團管理層經參考該等機器之現行市值後，相信該等機器之市值現時處於一個合理水平。此外，為縮短廠房之籌備時間，訂立購買協議（包括購買協議I及主要購買協議）將可提前白龍港項目之投產日期。

再者，為使上海上聯於國家稅務政策作出變動（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生效）前享有因動用根據廠房搬遷而授出之補償金之潛在稅務優惠，本公司同意促使上海上聯於合資公司成立之前進行購買事項。購買協議項下之設備及機器乃購入以在日後用於白龍港項目，而本公司不計劃把該等設備及機器留作自用。於合資公司成立後，上海上聯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以成本價格透過出售或其他方式轉讓根據購買協議所購買之資產，或以成本價格更替購買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予合資公司，或受

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規限，可以成本價格以實物出資方式轉移該等資產，以符合其於合資公司註冊資本比例之出資，有關事項或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其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如需要）。視乎有關政府部門對白龍港項目之實際審批過程及合資公司之成立，目前預期購買協議項下所購買之資產可於白龍港項目獲批准後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透過出售或其他方式轉讓予合資公司。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購買協議項下所購買之資產由本集團轉讓予合資公司作為實物出資，則有關資產須為可轉讓、並不附帶產權負擔、可按公平估值基準以現金計算及為合資公司生產所需的，其亦僅可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最多70%。除上文所述外，中國法律顧問並不知悉就本集團透過出售或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資產予合資公司而受到任何法律所限制。

倘白龍港項目未能獲得相關政府部門之批准，各份購買協議於毋須產生任何負債之情況下為本公司提供出路以終止有關購買協議，故本公司認為訂立購買協議可加快白龍港項目之建設及發展過程，而於另一方面，倘白龍港項目未能進行，則於毋須產生任何負債之情況下，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各份購買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而購買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白龍港項目及合資公司之狀況

於廠房搬遷後，經與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多次討論，當地政府提議將位於上海浦東白龍港上海污水處理廠外圍之一處替代場地建設一座新工廠。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上海上聯與上海建築材料訂立合作協議及合資原則協議，以成立合資公司經營及管理白龍港項目，其詳情載於合資公司通函。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就白龍港項目施工而須向相關政府部門獲取之主要批文之審批進展。預期取得相關批文之時間將視乎（其中包括）相關政府部門之進度而定：

批文	政府部門	已獲取／預期獲取時間
環境評估報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已獲取
控制性詳細規劃	上海市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	已獲取
項目選址意見書	上海市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	已獲取
用地預審意見	上海市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	已獲取
用地預審意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	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
項目申請報告	上海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
項目申報報告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

附註：上表所述之批文僅包括白龍港項目之主要批文。根據白龍港項目之實際情況或需要取得額外批文。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及上海上聯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海上聯之股本權益由AII-Shanghai持有60%，而本公司間接持有AII-Shanghai已發行股本之83.33%。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及上海從事水泥、熟料及礦粉生產和銷售、水泥買賣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有關萊歇上海及中材裝備之資料

萊歇上海

萊歇上海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源自德國之跨國公司Loesche之分公司。萊歇上海主要從事磨機之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中材裝備

中材裝備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一家國有企業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之集團公司。中材裝備主要從事鋼鐵、冶金、採礦、電力、煤炭、化工、環境保護及其他行業之高科技系統及設備之研究、技術開發、加工、製造及供應。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公佈所披露，上海上聯（作為買方）與成都利君、萊歇上海及中材裝備（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各自訂立購買協議。根據購買事項I、購買事項II及購買事項III分別購買若干設備及機器。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成都利君、萊歇上海及中材裝備乃彼此獨立。

由於根據各購買事項而購買之各設備及機器乃為符合白龍港項目生產計劃之要求，該等設備及機器均為截然不同、個別及可獨立操作，並不被視為一項資產之組成部份。各購買協議項下之供應商為彼此獨立，而各購買協議之條款磋商及議定乃由本

董事會函件

集團與相關供應商分別進行及按公平原則協定。本集團與各供應商均無訂立長期購買合約或責任，而購買協議彼此並非互為條件。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購買協議項下所購買之設備及機器不會成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3)條項下的一項資產之組成部份。

由於購買事項I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購買事項I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另一方面，由於購買事項II及購買事項III各自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購買事項II及購買事項III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刊發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a)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主要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已自一名股東或一群緊密連繫之股東（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逾50%，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批准主要交易而投票）取得書面股東批准，則有關主要交易之股東批准可以書面股東批准之方式而取得，而毋須召開股東大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utobest Holdings直接持有49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Autobest Holdings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除作為股東（如適用）外，各自於主要交易中並無擁有任何利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主要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由於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一旦召開以批准主要交易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以及由於本公司已就主要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自Autobest Holdings取得書面股東批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主要交易。

推薦意見

主要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鑒於主要交易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已獲得佔本公司總投票權75%之Autobest

董事會函件

Holdings (在董事之推薦意見下) 之書面批准。倘召開股東大會，董事亦建議其他股東於會上投票贊成主要交易。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謹啓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1. 以提述形式納入之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5至26頁中披露；(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7至115頁中披露；及(iii)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財務資料已刊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內。所有上述之中期報告、年報及招股章程於本公司網站www.alliedcemen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2. 債項聲明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約111.7百萬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29.5百萬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約80.4百萬港元及非控股權益之無抵押借貸約1.8百萬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賬面值為88.3百萬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賬面值為6.7百萬港元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作為抵押。

此外,本集團因一名前石灰石採掘服務供應商就有關訴訟之程序而產生或然負債。前任服務供應商申索之建設及材料供應成本及賠償為約8.6百萬港元,其中與申索有關之合共約4.5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被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訴訟」一節。

以外幣列賬之金額已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現行匯率兌換為港元。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經考慮該主要交易之資金需求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非控股權益墊付款項及可供動用之銀行融資後,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所需及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之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及盈利較去年同期出現顯著下降。儘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量增加，收入受銷售價格下降所影響而減少。相對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水泥產品之整體市場銷售價格顯著下跌。無可避免地，本集團於山東省製造及銷售業務之水泥產品之平均銷售價格同樣受到影響。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編製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於中國山東省及上海從事水泥、熟料及礦粉生產和銷售、水泥買賣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相對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水泥產品之整體市場銷售價格顯著下跌。無可避免地，本集團於山東省製造及銷售業務之水泥產品之平均銷售價格同樣受到影響。儘管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銷售量增加，本集團之營業額受銷售價格下降所影響而減少。

但是，由於中國城鎮化建設仍然任重道遠，也由於保障房建設才剛剛起步，加上西部開發，中部振興，南水北調，高鐵建設，水利建設，節能環保建設等重大國策的實施，中國的基本建設預計將至少保持一定規模，固定資產投資不可能大幅度減少。

按上所述，水泥需求在今年上半年增幅明顯收窄後，未來將保持平穩增長。而國家最近有關促進投資增長、經濟微調以及將穩增長放在更重要位置的決策，均是重建水泥市場需求的良好理由。

鑒於水泥於中國之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對於中國生產及買賣水泥之發展前景抱樂觀態度。此外，本集團正繼續全力推動白龍港項目。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進行購買事項之理由及益處」一節所述，本集團管理層經參考該等機器之現行市值後，相信該等機器之市值現時處於一個合理水平。此外，為縮短廠房之籌備時間，訂立購買協議（包括購買協議I及主要購買協議）將可提前白龍港項目之投產日期。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虛假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各公司之董事：

- (a) 黃清海先生為天安之非執行董事，其透過Autobest Holdings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5%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天安被視為於Autobest Holdings擁有權益之49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b) 李志剛先生為聯合地產之執行董事，聯合地產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Fine Class Holdings Limited及China Elite Holdings Limited）於天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6.85%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聯合地產亦被視為於天安擁有權益之49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之75%）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於本集團任何競爭性業務中擁有利益。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任何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i)購入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擬購入或出售；或(iv)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訴訟

一名前石灰石採掘服務供應商（「前承包商」）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針對聯合王晁及山東上聯（兩者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棗莊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法律訴訟，理由為聯合王晁未能根據其與前承包商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訂立之合約結清有關台兒莊狼山礦區之基礎設施及供應採掘自狼山礦區之石灰石之服務費用。根據該法律訴訟，前承包商申索基礎設施以及採掘及供應礦石而未結清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總計約人民幣7.0百萬元。此外，前承包商進一步就所聲稱之違約申索賠償人民幣1.4百萬元。聯合王晁及山東上聯於同年對前承包商反申索賠償約人民幣2.8百萬元，以作為前承包商未能向聯合王晁提供有關發票用於申報增值稅退稅而造成經濟損失之補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棗莊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前承包商勝訴。判決規定聯合王晁及山東上聯須向前承包商支付合共約人民幣8.4百萬元。本集團向上級法院提出上訴，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撤銷棗莊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並將案件發回重審。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已就重審進行三次聆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待重審之判決。重審判決之作出取決於重審之進度以及棗莊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之進一步指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於日常業務以外訂立之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上海上聯與聯合王晁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協議，內容有關上海上聯因其廠房搬遷而分別以代價人民幣5,164,300元、人民幣1,735,059.26元及人民幣200,000元（合共為人民幣7,099,359.26元）向聯合王晁出售設備、存貨設施及相關材料；
- (b) SAC Investments與Splendid Link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據此SAC Investments向Splendid Link轉讓SAC Intellectual之一股股份，代價為1美元；
- (c) SAC Investments與Splendid Link就SAC Investments轉讓SAC Intellectual結欠SAC Investments的金額為2,192.2港元之貸款，以訂立契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方式轉讓該貸款，代價為2,192.2港元；
- (d) Sunwealth Holdings與Splendid Link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Sunwealth Holdings向Splendid Link轉讓上聯水泥之10,000,000股股份，代價為50,027,000港元；
- (e) 本公司、Sunwealth Holdings及天安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重組契據，據此，Sunwealth Holdings同意向本公司出售Splendid Link的一股股份，並向本公司出售Splendid Link及其附屬公司（即上聯水泥）所欠的總金額為227,305,017.43港元之股東貸款，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向Sunwealth Holdings（或其指定之人士）按發行價每股1.00港元配發及發行494,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重組契據」）；
- (f) 本公司、Sunwealth Holdings、Splendid Link及上聯水泥根據重組契據之條款及條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貸款轉讓契據，內容有關轉讓Splendid Link及上聯水泥應付Sunwealth Holdings之金額為227,305,017.43港元之貸款；
- (g) 本公司與天安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不競爭契據；

- (h)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由Autobest Holdings及天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
- (i)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Autobest Holdings、天安及包銷商就本公司之股份發售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包銷協議（如招股章程所述）；
- (j) 合作協議；
- (k) 合資原則協議；
- (l) 購買協議I；
- (m) 購買協議II；及
- (n) 購買協議III。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倫文德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關於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上述專家之函件、報告及／或意見之發出日期乃為本通函之日期，以供載入本通函內。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倫文德律師事務所：

- (a) 並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具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9樓。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王嘉恆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此後14日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

- (a)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由中倫文德律師事務所發出之同意書；及
- (d) 本通函。